

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甲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乙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两地上市的上市公司，甲方及甲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30%及以上的除乙方集团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甲方集团”）与乙方及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乙方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日常发生的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项下，甲方集团承接乙方集团相关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

（一）公路（含道路、桥梁、隧道等）及附属设施（含管理处、收费站、服务区、加油站等房建附属及配套给排水、机电（含充电桩等设施）、绿化、交安、场坪等设施）工程承包与分包

1、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含改扩建工程），主要包括：

（1）土建工程：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及房建工程；

（2）机电工程：机电专项工程、软硬件系统建设及机电升级改造、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服务；

(3) 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含标志、标线、标牌、护栏等）及附属工程；

(4) 其他工程：沿线设施、绿化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

2、公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工程，指为保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而开展清洁、维护等日常保养，以及对轻微损坏或缺陷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作业。

3、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工程，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作业，主要包括：

(1) 专项养护，指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2) 预防养护，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3) 修复养护，指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4) 应急养护，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能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二) 市政施工工程承包与分包

城市道路、广场、园区、土地整理及附属设施（含房建、给排水、机电、绿化、交安、场坪等设施）等施工工程。

(三) 施工相关的服务

为完成上述工程所进行的其他辅助工作，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科研等相关的服务。

三、交易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交易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本协议项下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或要求提供施工劳务，则一方有权接受该第三方的施工劳务或向该第三方提供施工劳务。各交易方是指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及乙方集团任何成员。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该等具体协议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具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服务）内容、地点、承包（服务）范围、合同工期、单价和时间、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五、定价政策

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在本框架协议下，依据以下方式最终厘定代价：

1、对于紧急抢险的施工工程之外的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通过招标、比选、询价或其他方式（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及规章，法律、规定及规章未强制要求的则依据乙方集团招标管理相关制度予以确定）厘定。

2、对于紧急抢险的施工工程，则参照最近一期同类工程施工的招标成交价格。若没有类似工程施工的招标成交价格，则经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主要为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受政府行政机关监督管理并具有相关专业资格），根据中国国家级或省级机构颁布的价格基础和方法，结合市场价格厘定。然而，若政府将来强制要求执行政府机构定价，协议各方将优先执行政府定价或参考指导价。

双方之间于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合同定价依据上述定价政策确定，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合同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或双方之间的某项具体日常经济往来合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六、付款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的付款方式应基于施工地点的情况、施工（服务）进度及施工（服务）技术水平等具体厘定，相关支付条款载于具体协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定价的交易还应于招标文件内向所有投标人披露付款方式，并据此在具体协议中确定付款办法的详情。

七、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合同期限由实际交易的双方根据本协议的原则签署。

八、交易总量

考虑交易各方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预计本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6 亿元。

九、生效

本协议须待以下条件获得满足后方会生效：



(一) 经甲、乙双方各自履行所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于本协议加盖公章。

(二) 乙方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向联交所及上交所申报、作出公告及取得乙方的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适用）等。

十、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一、其他

(一)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新设或通过股权转让而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也应当遵守本协议。

(二) 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新设或通过股权转让而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以有效监控和执行本协议内容。

(三) 本协议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 本协议的执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起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五)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合同签订地：成都市

